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實施辦法及表格
QRCODE
105.07.20 修訂

組別：請勾選
☐A 大專 ☐B 高中 ☐C 國中 ☐D 國小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男☐女	個人存摺	☐有 ☐否，但確定開戶沒問題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 25 歲者)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		戶籍電話	(　)
						聯絡電話	(　)
E-MAIL						手機號碼	
就讀學校 (不含研究所、博士班、延修生)		大專學制	☐大學 ☐五專 ☐二專 ☐二技 ☐四技	科系	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
同戶申請	☐有，學生姓名_____，就讀學校 _____ (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請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
家庭狀況勾選	☐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☐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

一、說明：空白者不予受理（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...等）
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請附戶謄)：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
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 正常	疾病	身障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 正常	疾病	身障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
父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

☐1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或甲(丙)式新式戶口名簿(需有記事欄)
☐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
☐3.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。
4.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☐死亡證明 ☐醫療診斷證明 ☐服刑證明 ☐重大災害
☐其他_____(請註明)

＊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或貼於證件黏貼表上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＊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及組別代號。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　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※申請截止日：第一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。
法定代理人：_____(與學生關係：　　)。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(必填)